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13

行政和预算事项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的**建议**

4/14. 行政和预算事项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2022年12月19日第15/34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报告，¹

1. 请执行秘书，

(a) 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一次深入的外部职能审查，以便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和实施更新秘书处的结构和员额，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b) 根据缔约方大会1996年11月15日第III/1号决定附录中所载财务规则，至少比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前90天提供缔约方大会第15/34号决定第36段所要求的信息，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办数次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在线互动式情况介绍会；

¹ CBD/SBI/4/16。

(d) 在实质性讨论开始之前，在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提交该议程项目的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在相关文件中纳入这些信息；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4 号决定，

感谢并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² 及其议定书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程，

回顾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IV/17 号决定、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33 号和第 VII/34 号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10 号决定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5 号决定，包括第 X/4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

注意到执行秘书职位的招聘程序也须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³ 和《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⁴ 进行，包括与人力资源相关的条例和细则，

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便利秘书处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潜在替代捐助方、包括私营机构和慈善机构接触，以协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

2.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

3. 承认需要确保充足的资金，使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至少有一名代表能够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

选项 1

4. 强调有必要根据第 X/4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订正行政安排第二节的规定，在任命未来的公约执行秘书时采用包容、透明和客观的流程，并有必要改进程序和相关准则，以确保缔约方能够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发挥其协商作用，特别是在该职位的职权范围和审查推荐的候选人方面。

* 本决定草案是继议程项目 13 的一读之后，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的。本决定草案的案文没有经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审查。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³ ST/SGB/2018/1/Rev.2。

⁴ ST/SGB/2013/4和ST/SGB/2013/4/Amend.1。

选项 2

回顾第X/45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订正行政安排规定，执行秘书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秘书长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协商后推荐的人选进行此项任命，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V/17、VII/33、VIII/10和X/45号决定（包括第X/45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所载修订后的行政安排）中呼吁，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须透明和客观，

注意到执行秘书职位的征聘过程也须遵守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包括与人力资源有关的规则和条例，

4. 做出以下澄清：为解释修订后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第2条之目的，如果采取了以下所有行动，缔约方大会即认为已经通过其主席团与其进行了妥当协商：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了关于挑选新执行秘书的职权范围的初步提案，其中包括用于指导招聘过程的标准；

(b) 给予了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充分的时间（不应少于一个月）来通过区域磋商审议拟议的职权范围，并把意见转达给执行主任；

(c) 如果没有将主席团提交的任何建议纳入职权范围的定稿，执行主任应书面说明理由；

(d) 在确立了开放供所有缔约方提名的透明征聘程序和甄选程序，导致向秘书长提出一项建议后，执行主任向主席团通报可能的提名人选，并说明为何认为该人选最适合各项标准，包括与其他入围候选人的比较；

(e) 给予了主席团充分的时间（不应少于一个月）来审议拟议的人选；

(f) 如果主席团内未能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主席将通知执行主任不应着手提名拟议的人选，甄选过程应继续进行，直至主席团认为可就提交的拟议人选达成一致；

(g) 考虑到主席团在任命过程中的正式作用，执行主任必须及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供其审议。如果主席团要求对任何问题做进一步澄清，执行主任应进行这种澄清；

(h) 考虑到所有主席团成员都应在整个过程中与其所代表的缔约方进行接触，执行主任向主席团转交相关信息的形式应在尊重适用于征聘过程的保密规则的同时，允许将这些信息分发给《公约》的各国家联络点。]
